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077號

原告 淳然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雅淳

訴訟代理人 陳俊翔律師

被 告 林采珏

蔡漢燊

安禾艾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采珍

被 告 力偉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吉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6,74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訴之預備合併，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以

01 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
02 合併而言，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
03 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則應以先、
04 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

05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先位聲明：被告等四人應連帶給付原
06 告張雅淳新臺幣（下同）259萬3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
08 明：1.被告力偉鈞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淳然有限公司69萬3
09 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林采珏應給付原告190萬元，及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三)再備位聲明：被告林采珏應給付原告190萬元，
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

15 三、查原告所提上開先位、備位、再備位聲明，乃三者不可併
16 存，核屬預備合併之訴訟，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7 應擇高認定之。其中先位聲明、備位聲明請求之金額均為25
18 9萬3千元，原告先位、備位訴訟之標的價額比較後，其價額
19 相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59萬3千元；再備位聲明
20 部分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190萬元。基此，本件訴訟標的金
21 額擇高認定為259萬3千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740元。

22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23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8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黃英寬